

# 彰化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暨獎勵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府人給字第 1060108237 號函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。
- 二、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鼓勵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以拓展服務、提升公民參與意識，豐富精神生活，並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提升縣政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參、本計畫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各機關：指本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。
- 二、公教員工：指現職或退休之公務人員、教職員、駐衛警察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現職聘用、約僱人員。
- 三、志願服務：係指經各機關遴選之公教員工，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志願協助各機關辦理提高公共事務效能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

## 肆、推動志願服務之作法：

- 一、各機關應透過座談會、專題演講、結合社會資源、善用相關活動加強聯繫交流、提供適當協助及誘因，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二、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，並視需要協助媒合。
- 三、各機關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，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。
- 四、各機關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。
- 五、志工之遴選，得由各機關初選後，安排面談，以瞭解志工個人服務意願時間、適合及服務項目，並應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。
- 六、各機關視工作性質規劃以不涉及責任性、財務性、保密性等原則，認定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，其服務時間，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，通知志工到機關服務。
- 七、各機關得依志工所擔任之工作性質，給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以提升服務品質，其服務情形應由服務機關學校定期予以考核，並作

成記錄，對服務績優之志工，得予適當獎勵，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
#### 伍、志工獎勵措施：

##### 一、各機關推動之獎勵：

(一) 各機關運用志工每年度達成率（當年度 8 月底已在機關任志工人數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）為 10% 。

##### (二) 獎勵標準：

該年度超過達成率 (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)	獎勵額度	獎勵對象
10~14%	嘉獎 1 次	承辦人及單位主管、機關首長（最多不超過 3 人）
15% 以上	嘉獎 2 次	

##### (三) 辦理方式

1. 各機關應於每年 9 月將當年度 8 月底止推動公教志願服務獎勵表暨相關推動資料免備文陳報本府。
2. 1 至 8 月個人服務總時數至少須達 120 小時始列入計算。
3. 人數以 4 捨 5 入計算至整數。

#### 二、志工之獎勵：

##### (一) 現職公教志工：依各機關報送之志願服務紀錄表，核敘行政獎勵：

1. 1 至 8 月志願服務時數達 70 小時以上、未達 100 小時者，嘉獎 1 次。
2. 達 100 小時以上者，嘉獎 2 次。

##### (二) 退休公教志工，依各機關報送之志願服務紀錄表，頒發獎狀一紙：

1. 服務榮譽金牌獎：服務時數累計達 580 小時以上者。
2. 服務榮譽銀牌獎：服務時數累計達 400 小時以上者。
3. 服務榮譽銅牌獎：服務時數累計達 260 小時以上者。
4. 服務時數累計達 120 小時以上未達 260 小時者，贈感謝狀一紙。

#### 陸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現職公教員工利用公餘時間參與志願服務之時數，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相關規定登錄學習時數。

二、各機關得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，斟酌志工運用情形，

- 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，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。
- 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本計畫辦理，機關推動成果及公教員工志願服務時數達本計畫獎勵標準者，得報由本府辦理獎勵事宜。
- 四、本府各處依本計畫推動志願服務之獎勵方式：機關推動之達成率以各處佔編制內員額數比率計算，其獎勵對象以處為單位最多不超過2人，可為承辦人或單位主管；另志工之獎勵以公教員工年度於各處志願服務時數計算，達本計畫獎勵標準者，得報由人事處辦理獎勵事宜。
- 七、各機關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